**中央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

**项目单位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

**福建省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福建省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资金由中央转移支付和福建省地方财政资金构成。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本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资金11045万元，其中，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预算5706万元、以及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预算1455万元，这两部分预算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达的专项资金。本次自评所涉及中央转移支付预算3884万元，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预算 3039 万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预算 845 万元。

2024年，财政部分三批次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1045万元，具体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发文日期、金额以及资金投向等信息详见表1。

 **表1 中央下达福建省转移支付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下达文件** | **文件号** | **发文日期** | **下达金额****（万元）** | **资金使用方向** |
| **合计** | **-** | **-** | **11045** | **-** |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 | 财资环〔2024〕55号 | 2024年6月5日 | 5706 |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的通知》 | 财资环〔2024〕58 号 | 2024年6月13日 | 1455 |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 |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 | 财资环〔2024〕65号 | 2024年6月18日 | 3039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 845 |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

## **2.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下达中央转移支付时，同步下达了“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详见附表1-4。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省内分解下达预算**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384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1045万元，福建省地方财政预算2798万元（配套中央转移支付--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预算1455万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预算1343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按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将项目资金分批分次下达至全省9个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及其下辖的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分解下达预算11037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8899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138万元。具体分解下达文件名称、发文日期、金额以及资金投向等信息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下达文件** | **文件号** | **发文日期** | **下达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总计** | **-** | **-** | **11037** | **-**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68号 | 2024年7月10日 | 5706 | 中央转移支付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69号 | 2024年7月10日 | 845 | 中央转移支付 |
| 1343 | 地方财政资金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70号 | 2024年7月10日 | 1455 | 中央转移支付 |
| 795 | 地方财政资金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排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出）的通知 | 闽财指〔2024〕559号 | 2024年7月10日 | 893 | 中央转移支付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分解下达预算2806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2146万元，该预算用于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补助，项目资金需等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上报设备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并经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或“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应急管理厅”或“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拨付；地方财政配套预算660万元，该预算用于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拨付。

## **2.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了“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138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到位的中央转移支付110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7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表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明细**

|  |  |  |
| --- | --- | --- |
| **灾种类型** |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中央转移支付** | **地方财政资金** | **合计** | **中央转移支付** | **地方财政资金** | **合计** |
| **合计** | **11045** | **2798** | **13843** | **11045** | **2798** | **13843** |
|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 5706 | - | 5706 | 5706 | - | 5706 |
|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 | 1455 | 1455 | 2910 | 1455 | 1455 | 2910 |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3039 | - | 3039 | 3039 | - | 3039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 845 | 1343 | 2188 | 845 | 1343 | 2188 |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3843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1037万元，预算执行率79.73%。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104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8899万元，预算执行率80.57%；地方财政预算2798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21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41%。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表4。

**表4 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类型** | **预算总额（万元）** | **中央转移支付（万元））** | **地方财政（万元）** |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合计** | **13843** | **11037** | **79.73%** | **11045** | **8899** | **80.57%** | **2798** | **2138** | **76.41%** |
|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 5706 | 5706 | 100% | 5706 | 5706 | 100% | - | - | - |
|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 | 2910 | 2250 | 77.32% | 1455 | 1455 | 100% | 1455 | 795 | 54.64% |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3039 | 893 | 29.38% | 3039 | 893 | 29.38% | - | -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 2188 | 2188 | 100% | 845 | 845 | 100% | 1343 | 1343 | 100% |

（1）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预算5706万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预算执行金额57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预算291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2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32%。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45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4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福建省地方财政预算145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795万元，预算执行率54.64%。未执行的660万元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由于部分尾矿库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补助资金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拨付。

（3）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出补助项目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出补助预算3039万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预算执行金额8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9.38%。其中未执行的2146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预算，主要由于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预算将于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上报设备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并经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拨付。

（4）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预算2188万元，预算执行金额21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84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8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地方财政预算1343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3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124号)、《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104号)、《国家矿山安监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27号)、《国家矿山安监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28号)等文件规定的资金支出投向要求及资金分配标准，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遵循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省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时限分解下达项目资金，资金下达及时。其中：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将项目资金分解下达至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资金下达及时。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财资环〔2024〕65号）要求，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需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下拨给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补助需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报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文件规定的程序拨付。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实际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下达应急演练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财政部于2024年6月18日下达，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于2024年7月10日下拨），资金下达及时。目前，除泉州石化队已完成合同签订，装备尚未到位外，其余2个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尚处于方案制定及招标阶段，该项目资金尚未分解下达。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做到资金管理合规、资金申报手续齐全、审批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按照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104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8899万元，预算执行率80.57%；地方财政预算2798万元，预算执行金额2138万元，预算执行率76.41%。整体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情况，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认真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应急管理厅审核后形成汇总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下达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同时，将审核后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同下达给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与省财政厅共同办理转移支付，各项资金均经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会研究审定，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确保财政体系有效运行、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在6至18个月，将于2025年12月30日前陆续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涵盖的各子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实施成效暂未充分显现。具体如下：

## **1.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支持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等，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在煤矿领域方面，完成了3个煤矿的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建设，并实现联网，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非煤矿山方面，完成了18个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及24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地下监测监控系统建成。同时，新建了1个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并对32个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目前，项目仍在稳步推进。有1座在建矿山，正依据建设进度有序部署施工。12个重点非煤矿山的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处于施工阶段或设备采购环节，尚未完成安装；23家金属非金属矿山正在施工或采购设备，1家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2家处于停产状态，均未完成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安装；10座尾矿库正在施工，1家正在筹措资金，尚未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后续，项目单位将继续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 **2.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总体目标为在全面摸清尾矿库安全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按照尾矿库闭库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该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治理，通过坝坡整治、改造排洪系统、改造防渗设施等措施全面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恢复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5座尾矿库已完成销号治理。其余6座尾矿库的治理工作正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目前项目成效尚未完全彰显，但随着各项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尾矿库的安全水平与生态环境状况必将得到显著改善。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总体目标为在统筹推动本聚集区(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立并有效应用本聚集区(化工园区)危化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完善本聚集区(化工园区)公共区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正稳步推进，1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以及6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已建设完成。同时，70%的聚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已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建设，50%的聚集区内化工企业已将平台数据接入到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但随着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成并投入运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 **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项目总体目标为一是完成项目下达装备的采购、项目验收，装备管理更加规范，队伍先进适用装备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反应更加灵敏、处置更加有力，危化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华东地区重特大事故灾害救援需要。二是通过定期开展力量集结、战斗编程、通信联络、组织指挥等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跨区域、多灾种联动联训，进一步提高队伍快速出动、现场实战能力、救援协同能力以及队伍长时间、远距离救援自我保障能力。

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方面，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需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和审核流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装备采购工作整体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其中，泉州石化队已完成合同签订，但由于装备尚未到位，整体采购工作的成效暂未显现。

应急救援演练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支国家专业队均按计划定期开展了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内容涵盖力量集结、战斗编程、通信联络和组织指挥等关键环节，并积极参与跨区域、多灾种联动联训。应急演练实现了队伍全员100%参与，有效提升了队伍的快速出动能力、现场实战能力、救援协同能力，以及长时间、远距离救援的自我保障能力。在响应应急管理部指挥调动方面，队伍均能及时赶赴现场救援，训练与演练工作成效显著。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由于各子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陆续完工，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大部分绩效目标尚未完成，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1-4。

## **1.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项目制定的4个数量指标，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目标值≥4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3个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尚未验收），尚有1个在建矿山，正依据建设进度有序部署施工。

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目标值≥30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18个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建设，目标完成率为60%。尚有12个重点非煤矿山的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处于施工阶段或设备采购环节，尚未完成安装。

本项目制定的“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目标值≥50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24个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目标完成率为48%。尚有23个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正在施工或采购设备、1个正在招投标、2个停产。

本项目制定的“新建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目标值≥1个，“升级改造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目标值≥43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新建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1个，目标完成率100%；升级改造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32个，目标完成率74.42%。尚有10个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正在升级改造施工中，1个正在筹措资金。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验收通过率”目标值=100%，“联网在线率”目标值=100%。这两个质量指标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考核。

③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完成率”目标值=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3个煤矿的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建成了18个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及24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地下监测监控系统，新建了1个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完成了32个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进度完成率为60.90%，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社会效益指标“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目标值为“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目标值为“提高”。这两个效益指标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考核。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2.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制定了4个质量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隐患治理率”目标值=100%，“单项工程合格率”目标值=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计划补助的11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已竣工验收5座，尚有6座尾矿库的风险隐患治理在有序推进中，“隐患治理率”和“单项工程合格率”的完成值均为45.45%。

本项目制定的“坝体抗滑稳定性系数K”和“防洪设防标准”两个质量指标，其中，5座已完工验收的尾矿库，其质量指标“坝体抗滑稳定性系数K”和“防洪设防标准”的目标值均已完成；6座未完工尾矿库的质量指标“坝体抗滑稳定性系数K”和“防洪设防标准”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考核。

②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制定了2个时效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了“建设周期”和“完成销号时间”两个时效指标，其中，5座已完工验收的尾矿库，均在计划的“建设周期”和“完成销号时间”内完成；6座未完工的尾矿库除3座因土地问题，申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完成外，其余3座的“建设周期”和“完成销号时间”均按计划实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滩面植被率”和“防渗效果”社会效益指标，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社会效益还不明显，将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考核，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全部完成。

## **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制定了3个数量指标，已完成2个，尚有1个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支持建设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目标值=1个，“支持建设国家危化应急救援队伍”目标值=2个。闽财指〔2024〕559号文2024年7月10日下达的893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福建队（以下简称“福建队”）、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泉州石化队（以下简称“泉州石化队”）和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古雷队（以下简称“古雷队”）应急演练补助，该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为危化队配备装备”目标值=10台/套。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国家专业队的装备采购工作必须遵循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并接受严谨的审核流程。装备采购补助资金的下拨，需在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向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提交装备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泉州石化队已完成合同签订，但装备尚未到位。其余两个专业队目前正处于装备采购方案审核与招标阶段，整个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制定的7个质量指标，已完成3个，尚有4个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事故灾害发生时，队伍响应应急管理部指挥调动，及时赶赴现场救援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队伍全员参与实训演练覆盖率”目标值为全年达到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训演练考核评估结果”目标值为合格，实际完成值为合格。

本项目制定的“各类车辆及大型装备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标志标识规范进行涂装”“各类车辆及大型装备安装数据采集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队员装备操作培训通过率”“验收通过率”这四个质量指标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③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制定的3个时效指标，已完成2个，尚有1个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实训演练计划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无补给状态下自我保障时间”目标值≥72小时，实际完成值72小时；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建设周期”≤18个月。本项目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能力”“在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发挥救援协同作用”“事故救援现场音视频、图像和数据实时传输能力”“化工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能力”和“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助力依托企业(单位)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减少事故发生发挥作用”五个社会效益指标，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社会效益还不明显，将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考核，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能全部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企业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方面对队伍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标值将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考核，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能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地方政府对队伍事故处理能力的满意度”目标值≥95%。2024年，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和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均于5月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抗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感谢信，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收到龙岩市人民政府和上杭县人民政府的感谢信，地方政府对队伍事故处理能力的满意度高，该目标值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部对队伍的满意度”目标值≥95%。2024年5月，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和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均受到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公开表扬，应急管理部对队伍的满意度高，该目标值已完成。

## **4.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制定的4个数量指标，已完成2个，其余2个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建设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目标值=1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目标值≥6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1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和6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的建设。目标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聚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率”目标值≥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聚集区内70%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已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建设，目标完成率为77.78%。

本项目制定的“聚集区内化工企业平台接入聚集区平台率”目标值≥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聚集区内50%的化工企业已将数据接入到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目标完成率为55.56%。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制定的4个质量指标，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基本功能建成率”目标值=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90%，其中气云成像设备正与企业积极协调、勘探安装位置；企业人员定位已留有接口，待企业建设完成相关模块后接入，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等保”“网络延迟、响应时间和稳定性”“预警响应率”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考核。

③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设置的“建设周期”目标值≤1年。该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按计划实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和“园区内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社会效益指标，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社会效益还不明显，将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考核，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聚集区内企业满意度”指标，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目标值将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考核，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全部完成。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原因**

## **1.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资金1104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8899万元，尚未执行金额2146万元，该预算主要用于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目前，除泉州石化队的采购合同已签订（装备尚未到位）外，福建队和古雷队尚处于装备采购方案制定及招标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该预算将于项目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出来、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流程拨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79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138万元，尚未执行金额660万元，该预算主要用于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目前，11座尾矿库中已完成治理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有5个，其余6个尾矿库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该预算将于尾矿库治理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流程予以拨付。

## **2.绩效指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可完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暂未充分显现，制定的10个三级指标，有5个绩效目标已部分完成，5个绩效目标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可完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暂未充分显现；制定的8个三级指标，均在有序推进中。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可完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暂未充分显现；制定的21个三级指标，已完成7个，其余14个在有序推进中。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可完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暂未充分显现；制定的12个三级指标，已完成2个，其余10个在有序推进中。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进度跟踪：一是督促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严格按照财资环〔2022〕93号）、应急〔2022〕124号文件规定和通知明确的装备购置计划，制定招标采购方案；二是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工作，并将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报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审核；三是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实招标结果，及时将符合政策规定的招标采购资金拨付至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保障装备采购工作有序推进。

尾矿库隐患治理施工进度跟踪：持续跟踪剩余6座尚未完成隐患治理的尾矿库施工进度，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施工。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验收，详细审核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财政和生产经营单位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流程拨付项目款，确保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圆满完成。

## **2.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为有效应对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补助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施动态调度机制：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展，针对推进迟缓的项目，即刻组织专业人员前往现场，开展精准指导与帮扶工作，助力项目加速推进。二是强化过程管控力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过程监督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始终朝着既定目标稳步前行，切实达成项目目标。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调配一切可用资源，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且高质量完成。

针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督促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严格依照财资环〔2022〕93号、应急〔2022〕124号文件规定以及通知明确的装备购置计划，拟定招标采购方案。该方案需经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依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工作。二是强化过程管控。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置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作为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由应急管理部负责统筹。指定国家专业队进行保管使用，并做好装备维护工作，确保装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随时能够投入使用。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按规定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建立中央补助装备台账，对装备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盘点、调用、处置等环节，实现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同时，定期开展装备现场抽查检查工作，确保在事故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装备资源能够做到找得到、调得动、用得上，以此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达成。​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

及时、认真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结果公开**

将绩效自评结果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表1

|  |
| --- |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5706 | 5706 | 100.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5706 | 5706 | 100.00%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类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方案》《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同时综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按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时限分解下达项目资金，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100%，整体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省级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足额下拨至设区市或县（市、区）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支持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等，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系统建设完成率为75%；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建设完成率为60%；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完成率为48%；新建1个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完成率为76.19%，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可全部完成，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将得到全面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个） | ≥4 | 3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其中3个煤矿已完成建设并联网，目前尚未验收；尚有1个在建矿山，正依据建设进度有序部署施工，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个） | ≥30 | 18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尚有12个处于施工阶段或设备采购环节，尚未完成安装。改进措施：动态调度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的，组织人员赴现场指导帮扶，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 |
| 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个） | ≥50 | 24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尚有23家金属非金属矿山正在施工或采购设备，1 家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2家处于停产状态，均未完成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安装。改进措施：动态调度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的，组织人员赴现场指导帮扶，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 |
| 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 | 新建（个） | ≥1 | 1 |  |
| 升级改造（个） | ≥43 | 32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尚有10个尾矿库正在施工，1个正在筹措资金。改进措施：动态调度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的，组织人员赴现场指导帮扶，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100%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联网在线率 | 100% | 有序推进中 |
| 时效指标 | 进度完成率 | 100% | 60.90%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目前，尚有1座在建矿山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正依据建设进度有序部署施工。12个重点非煤矿山的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处于施工阶段或设备采购环节，尚未完成安装；23家金属非金属矿山正在施工或采购设备，1家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2家处于停产状态，均未完成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安装；10座尾矿库正在施工，1家正在筹措资金，尚未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改进措施：后续，项目单位将继续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 提高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 提高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说明 | 无 |

# 附表2

|  |
| --- |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10 | 2250 | 77.32%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455 | 1455 | 100.00% |
|  地方财政资金 | 1455 | 795 | 54.64%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类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方案》《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同时综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按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时限分解下达项目资金，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1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执行率为54.64%。整体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存在问题：由于部分尾矿库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补助资金需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拨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改进措施：协助相关市县对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率。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省级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足额下拨至设区市或县（市、区）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在全面摸清尾矿库安全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按照尾矿库闭库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该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治理，通过坝坡整治、改造排洪系统、改造防渗设施等措施全面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恢复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 尾矿库完成销库时间需9至14个月,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可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5座尾矿库已顺利完成销号治理。其余6座尾矿库的治理工作正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当中。尽管项目成效尚未完全彰显，但随着各项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尾矿库的安全水平与生态环境状况必将得到显著改善。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隐患治理率 | 100% | 45.45%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1个尾矿库已完成治理且验收合格的项目5个，其余6个尾矿库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单项工程合格率 | 100% | 45.45% |
| 坝体抗滑稳定性系数K | 德化县鑫强矿业 | ≥1.5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大田县广福/宝树，尤溪县三富/金鸡岭/盛隆矿/鑫达业， | ≥1.2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其中大田县广福、宝树、金鸡岭、盛隆矿共4座尾矿库已完成并达标，尤溪县三富、鑫达业2座尾矿库正在闭库施工中，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龙岩富恒铁矿-杨梅坪/黄洋，漳平市磊鑫铅锌矿 | ≥1.15（正常运行期）≥1.05（洪水运行期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紫金矿业 | ≥1.774 | 1.774 |  |
| 防洪设防标准 | 除漳平市磊鑫铅锌矿外的其余10个矿业 | ≥200年一遇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个尾矿库已完成治理且验收合格的项目5个，其余5个尾矿库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漳平市磊鑫铅锌矿 | ≥100年一遇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时效指标 | 建设周期 | 德化县鑫强矿业 | ≤8个月 | 工程暂未完工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该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5月底前可完工，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漳平市磊鑫铅锌矿 | ≤6个月 | 工程暂未完工，申请延期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该项目2024年3月开工建设，因涉及用地、资金等问题，推进较慢。经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其闭库销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大田县广福/宝树，尤溪县三富/金鸡岭/盛隆/鑫达矿业，龙岩富恒铁矿-杨梅坪/黄洋，紫金矿业， | ≤1年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其中，龙岩黄洋和杨梅坪2座尾矿库因涉及用地问题，推进较慢；经曹溪街道办协调，于2024年12月中旬协调完毕；经龙岩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批准其闭库销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三明尤溪县三富和鑫达矿业2座尾矿库目前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其他5座尾矿库已完工验收，建设期小于1年。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完成销号时间 | 德化县鑫强矿业 | ≤9个月 | 工程暂未完工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该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5月底前可完工，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漳平市磊鑫铅锌矿 | ≤1年 | 工程暂未完工，申请延期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该项目2024年3月开工建设，因涉及用地、资金等问题，推进较慢。经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其闭库销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目前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大田县广福/宝树矿业，龙岩富恒铁矿-杨梅坪/黄洋，紫金矿业 | ≤1年零2个月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其中，龙岩黄洋和杨梅坪2座尾矿库因涉及用地问题，推进较慢；经曹溪街道办协调，于2024年12月中旬协调完毕；经龙岩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批准其闭库销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3座尾矿库已完工验收，完成销号时间小于1年零2个月。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尤溪三富/金鸡岭/盛隆/鑫达矿业 | ≤1年零1个月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其中，三明尤溪县三富和鑫达矿业2座尾矿库目前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其他2座尾矿库已完工验收，完成销号时间小于1年零1个月。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滩面植被率 | ≥95%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防渗效果 | 达标排放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说明 | 无 |

# 附表3

|  |
| --- |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39 | 893 | 29.38%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3039 | 893 | 29.38%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类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方案》《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同时综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按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时限分解下达项目资金，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29.38%，整体预算执行准确性较高。 | 存在问题：因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流程长、该项目资金需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审核通过后，按相关流程拨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改进措施：协助相关市县对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率。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省级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足额下拨至设区市或县（市、区）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一是完成项目下达装备的采购、项目验收，装备管理更加规范，队伍先进适用装备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反应更加灵敏、处置更加有力，危化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华东地区重特大事故灾害救援需要。二是通过定期开展力量集结、战斗编程、通信联络、组织指挥等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跨区域、多灾种联动联训，进一步提高队伍快速出动、现场实战能力、救援协同能力以及队伍长时间、远距离救援自我保障能力。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装备采购工作整体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其中，泉州石化队已完成合同签订，但由于装备尚未到位，整体采购工作的成效暂未显现。 3支国家专业队均按计划定期开展了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内容涵盖力量集结、战斗编程、通信联络和组织指挥等关键环节，并积极参与跨区域、多灾种联动联训。应急演练实现了队伍全员100%参与，有效提升了队伍的快速出动能力、现场实战能力、救援协同能力，以及长时间、远距离救援的自我保障能力。在响应应急管理部指挥调动方面，队伍均能及时赶赴现场救援，训练与演练工作成效显著。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建设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支） | 1 | 1 |  |
| 支持建设国家危化应急救援队伍（支） | 2 | 2 |  |
| 为危化队配备装备（台/套） | 10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需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和审核流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泉州石化队已完成合同签订，装备尚未到位外，其他2个专业队处于装备采购方案制定及招标阶段，项目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100%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12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各类车辆及大型装备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标志标识规范进行涂装  | 100%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截至2024年底，除泉州石化队已完成合同签订，装备尚未到位外，其他2个专业队处于装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阶段，项目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各类车辆及大型装备安装数据采集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 | 100% | 有序推进中 |
| 队员装备操作培训通过率 | 100%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12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事故灾害发生时，队伍响应应急管理部指挥调动，及时赶赴现场救援率 | 100% | 100% |  |
| 队伍全员参与实训演练覆盖率 | 全年达到100% | 100% |  |
| 实训演练考核评估结果 | 合格 | 合格 |  |
| 时效指标 | 建设周期 | ≤18个月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国家专业队装备采购需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和审核流程。本项目装备采购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实训演练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  |
| 无补给状态下自我保障时间 | ≥72小时 | 72小时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能力 | 显著增强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项目预计2025年12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在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发挥救援协同作用 | 提升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事故救援现场音视频、图像和数据实时传输能力 | 提升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化工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能力 | 提升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助力依托企业(单位)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减少事故发生发挥作用 | 提升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企业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方面对队伍的满意度 | ≥95%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项目预计2025年12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地方政府对队伍事故处理能力的满意度 | ≥95% | 95% |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受地方政府的认可度高，2024年5月均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抗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感谢信。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同时还收到龙岩市人民政府、上杭县人民政府的感谢信。 |
| 应急管理部对队伍的满意度 | ≥95% | 95% | 2024年5月，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均受到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公开表扬 |
| 说明 | 无 |

# 附表4

|  |
| --- |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支出）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88 | 2188 | 100.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45 | 845 | 100.00% |
|  地方财政资金 | 1343 | 1343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类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方案》《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同时综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按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时限分解下达项目资金，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1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执行率为100%。整体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省级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足额下拨至设区市或县（市、区）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在统筹推动本聚集区(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立并有效应用本聚集区(化工园区)危化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完善本聚集区(化工园区)公共区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省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已建成1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以及6个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同时，70%的聚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已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建设，50%的聚集区内化工企业已将平台数据接入到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目前项目在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成效尚未充分显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个） | 1 | 1 |  |
| 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个） | ≥6 | 6 |  |
| 聚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率 | ≥90% | 70%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正在接入企业数据并完善聚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聚集区内化工企业平台接入聚集区平台率 | ≥90% | 50%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正在建设点到点网络专线，打通企业并逐步接入聚集区内化工企业平台数据，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质量指标 | 安全等保 | 2.0三级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系统正在调试，待企业全面接入后，进行安全等保评测，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网络延迟、响应时间和稳定性 | 达到指南要求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系统正在调试，待企业全面接入后，进行软件测评，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预警响应率 | ≥95%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项目未竣工验收，系统正在调试，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统一考核，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基本功能建成率 | 100% | 90%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本功能建成率达90%。气云成像设备正与企业积极协调、勘探安装位置；企业人员定位已留有接口，待企业建设完成相关模块后接入，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时效指标 | 建设周期 | ≤1年 | 有序推进中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 | 大幅提升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园区内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 | 大幅提升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聚集区内企业满意度 | ≥90%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期限未到，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可完成。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说明 | 无 |